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**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**  
**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姜晓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【2022】353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姜晓玉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姜晓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姜晓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姜晓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【2022】353 号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